

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 HCZB-2024-ZB0084 号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业务服务协议
- c. 响应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办事授权数据服务、“一企一照一码”数据关联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急保障服务、“北京专区”特务服务支持等内容。详见《业务服务协议》“2、乙方服务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总价

服务费总价为 ¥1,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税率：6%。

5、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540,000.00 元。

（2）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 270,000.00 元。

(3)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 计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 ¥ 270,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务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 导致本合同工作发生变化, 乙方不能完全完成月度工作, 甲方可根据乙方月度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丹支行

帐 号: 97050154740004145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22日

业务服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北京市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书》、本协议、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服务”系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系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 “项目现场”系乙方指定工作地点。

2、乙方服务内容

2.1 政务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服务

2.1.1 配合采购人要求，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委办局涉企业业务系统中的应用，支持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

2.1.1.1 面向新增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对接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其能够通过政务外网、按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上线下办事过程中进行身份认证，相关单位和机构实时联网验证电子营业执照真伪、经营主体身份及状态。

2.1.1.2 面向已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涉企业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其能够正常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各项服务。

2.1.2 提供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印模采集与处理服务。做好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印模采集和审核工作，推动北京市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2.2 电子营业执照办事授权数据服务

2.2.1 业务授权需求调研。调研接入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各委办局涉企业务，梳理细粒度业务授权需求，如业务类型、业务对象类型等。

2.2.2 电子营业执照办事授权信息采集与记录。按照“一事一授权”原则，采集各经营主体的办事授权信息，固化经营主体办事意愿并留痕。

2.2.3 电子营业执照授权和使用记录调取服务。提供追溯记录，调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全过程有关存证数据。

2.3 “一企一照一码”数据关联服务

2.3.1 证照关联模型

2.3.1.1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经营主体身份信任源，建立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许可证的关联模型，实现与市场监管领域电子许可证的关联及信息更新。

2.3.1.2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经营主体身份信任源，建立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许可证的关联模型，实现与市场监管领域一照多址、名称变更等涉企信息的关联及信息更新。

2.3.1.3 证照归集索引模型建立与更新采集。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关联归集索引模型，并定期（按 48 小时）更新证照归集索引。

2.3.1.4 提供经营主体身份和企业名下电子许可证及其他涉企信息匹配，将信息精准送达企业，支持企业自行查询。

2.3.2 企业码应用推广服务

2.3.2.1 企业码制码。按照企业码制码要求，负责企业服务标识码制码、企业服务认证码制码，支撑纸质营业执照加载企业码。

2.3.2.2 关联信息向社会公示。将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的涉企电子许可证、一照多址和名称变更等备案信息、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与企业码绑定，通过扫描企业码，验码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2.3.2.3 企业码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面向企业码服务接入应用单位，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企业码应用测试环境配置、企业码应用联调测试技术服务、企业码验证业务处理运营服务。

2.4 电子营业执照应急保障服务

提供经营主体扫码登录、身份认证等应用功能应急保障服务，包括制定应急预

案、定期应急演练、应急切换服务等，一旦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出现网络、机房维护、系统维护等问题不能正常稳定工作的，保障北京市电子营业执照验证服务连续性。

2.5 “北京专区”特色服务支持

建立北京特色应用，并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开通地方频道“北京专区”，以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为媒介，建立北京特色应用，包括：

2.5.1 建立快捷便利的在京投资情况查询渠道，为经营主体提供在京投资情况查询服务；

2.5.2 采集经营主体各类公告和自主公示信息，并将采集到的信息按照一定格式进行整理后进行发布；

2.5.3 政务环境自助打照机营业执照领照人信息核验比对，便利企业多渠道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2.5.4 建立企业迁企进京咨询渠道，将企业咨询内容定期定向提供给有关部门或工作组群，提高政策咨询响应能力；

2.5.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集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股东及企业高管身份证号信息，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2.5.6 建立独立的电子文件采集通道，便于企业对任意文件进行自由签章，推动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

2.5.7 建立涉企信息授权应用模式，经企业特定人授权同意，明确信息共享范围和信息共享对象，向应用部门共享更加丰富的涉企信息，进一步提升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

3、服务质量要求

3.1 政务领涉企业业务系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和规范，实现经营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上线下办事过程中进行身份认证。

3.2 企业码制码，符合 C0166-2023《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码（企业）技术要求》。

4. 保密

4.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非公开

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应予保密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3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络安全，避免因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等原因造成泄密。

4.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5.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双方在使用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甲乙双方有义务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己方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违约金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6.2 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6.2.1 在项目执行各阶段，由于某一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罚款，每迟延履行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违约金；

6.2.2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甲方应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罚款，甲方每迟延一天，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违约金。

6.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迟延履行技术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迟延履行方根本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根本违约金，另一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7. 甲、乙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合同款支付

7.1.1.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1.2 其他权利和义务

7.1.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支持。

7.1.2.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7.1.2.3 甲方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涉及侵权内容，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7.1.2.4 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团队提供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获得报酬的权利：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7.2.1 其他权利和义务

7.2.1.1 乙方应对服务团队进行专业技能负责，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7.2.1.2 乙方应遵循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把任何数据信息、业务信息透露给任何人。

7.2.1.3 如甲方临时对其业务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如因调整引起乙方服务成本增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因调整所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书面凭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7.2.1.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8、监督与审核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与变更

任何对合同约定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下列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2 根据合同第16.4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适用法律

14.1 如因合同成立、效力及履行等问题产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

15、合同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6.1 业务服务协议自本项目合同书生效时生效，无需单独签字盖章，有效期与本项目合同书相同；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6.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出现其他重大经营危机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